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4 年第 3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3
- 二、廢止「苗栗縣政府附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辦法」.....10

#### 公告

- 一、本府已將第 8-2 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11
- 二、公告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公館鄉五谷岡段 1100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40 頭、肉豬 50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一張.....14
- 三、公告本縣大湖鄉新開村三十二份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14
- 四、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共 2 名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17
- 五、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泰安鄉洗水段 1 號）.....18
- 六、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29 號）.....19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七、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班〉）.....	20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鎮中央段 1228-0000 地號）.....	22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	23
十、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25
十一、公告公館鄉農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6
十二、公告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8
十三、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9
十四、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1
十五、公告連雅如君等 4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六、公告林春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七、公告陳坊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十八、公告陳志勇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十九、註銷本縣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39
二十、公告苗栗縣警察局 104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 份.....	41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22642 號

修正「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附「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道路，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需要挖掘者而言。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內道路，指在本縣境內除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維護縣道者外其餘縣道、鄉道及村里鄰道路或產業道路。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機關為本縣警察局。

#### 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

第四條 一般性之挖掘，指各申請者為經常性業務需挖掘道路而言。

第五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面圖）五份向本府提出，本府審查完竣並由申請人繳納許可費及修復路面工料費後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

申請人應俟領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挖掘，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及追繳修復費，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法辦。

申請人於施工中未備（置）挖掘道路許可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

緩。

第一項許可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以核定統一單價為標準，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如附表一）。但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照會同丈量挖掘面積計算，按實核計。

申請人未依規定切割路面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第七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由本府統一核發，正本送申請人，副本分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當地警察機關、轄管內部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未依核准期限施工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申請人未依核准位置施工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申請人未依核准面積施工或超挖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並應視狀況收取修復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期或廢止，逾期不為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所繳路面修復工料費，無息退還。

第十條 挖掘道路回填、夯實及路面修復工作，由申請人當日自行辦理，並應於十五日內實施二次路面修復作業。但經核准或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於完成路面修復作業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辦理路權接管，俟同意接管後由本府進行加封作業。

申請人施作路面修復期間，未依規定壓實整平面層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二、施工位置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日間豎立警示帶或圍籬，夜間加掛紅燈。

三、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四、道路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設立標示牌。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施作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勒令停工外，逕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道路不得連續挖掘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回填時未整平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前項道路回填除經受理申請機關許可者外，應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高性能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 CLSM），（如附表二）。未使用高性能低強度材料回填，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道路挖掘每日收工前應做好路面修復。但工程性質特殊無法立即回填者，應覆蓋強度能負荷 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通行之鐵板，違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完工會驗超過原申請面積時，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補繳其超過部分路面修復工料費。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溝）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時，應使用能負荷 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通行之鐵蓋，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違者除限期改善外，並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管線（溝）之挖掘，原則應於下午九時至翌晨六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回填不及者應準備相當長度之鐵板加蓋管線（溝）上，以維交通安全。違者除勒令停工外，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路面回填及初封高度應與原路面相等，違者除限期改善外，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施設管線（溝）人手孔蓋時以下地二十公分為原則。倘因特殊原因需提昇者，得由管線單位個案提出申請核准，並應以混凝土漿灌注四周，人手孔蓋高度並應

與原路面齊平，違者除限期改善外，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積水部分應先抽乾後始得回填。回填應依本府公告之施工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回填工作拖延不辦或欠堅實或廢土清除未淨者，本府得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九條 管線（溝）回填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即通知本府查驗，若有造成公共設施損壞等情事，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申請人限期改善，經依第十條第二項同意接管路權後，由本府修復路面。

第二十條 路面經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者，申請人應負責保固二年。

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由本府代辦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道路於保固期間內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本府得向申請人求償。

### 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之挖掘，指自來水管、煤氣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府，並向當地警察機關登記後始得施工，並於次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搶修施工相片補辦申挖手續。但遇有例假日時順延一日。

緊急性挖掘應於搶修完竣後補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

申請緊急性挖掘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法辦。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申請人於施工中未備（置）電話紀錄表或傳真報備單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等得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第二十四條 計畫性之挖掘，指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管

線而需挖掘道路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計畫核准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為拆遷計畫及籌編經費標準工作。
- 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工程主辦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
- 三、工程主辦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依照「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或「公路土地使用規則」規定擬定各種管線鋪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
-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需變更者，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視實情經協商後酌予昇降或避讓。
- 五、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得向本府申領挖掘道路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二以上拆遷管線（溝）申請人者，有關挖掘工程之管線（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有關設計施工之聯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工程主辦單位，應指派連絡人員隨時協調。
- 二、各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工程主辦單位預定進度施工。
- 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達工程主辦單位。

第二十八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各管線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後，按工程進度將代辦費用逐次撥交工程主辦單位，並於完工後按實結算。

第二十九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如遇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

第三十條 各專案代辦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遇特殊困難、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再與管線單位商討另行研訂處理方式，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第三十條之一 計畫性挖掘有關施工申請、安全措施、回填等得準用第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新築道路、拓寬翻修等工程計畫定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自費修建者，於道路完成後一年內；配合補助及貸款修建者，於道路完成後一年六個月內，不得受理申請挖掘。

第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

- 一、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
- 二、配合國防需要之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三、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下水道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程。
- 四、配合或解決區域性專案問題之公共設施。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區域及期限，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 三、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除依本自治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如涉及公共危險或國家賠償責任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府依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得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執行。

由各鄉（鎮、市）公所代為受理挖掘之管線申請案，應按月填報受理申請道路挖掘管線查填表報本府列管，以管控挖掘品質。本縣轄各級道路主管單位管理之挖掘管線申請案，亦同。

本自治條例執行事項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苗栗縣政府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修復費用單價 (元/m <sup>2</sup> )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530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740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300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1200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填者	1150

附註：

1. 回填材料採高性能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 CLSM)材料應提出廠證明，回填至鋪面底層，數量零星未達 4m<sup>3</sup> 無法出具出廠證明者應提出符合附表二所列標準之試驗報告。
2.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無法確定年限時，以未滿五年認定並採八五折核計。
3.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1/2 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4.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5.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4m 長度涵蓋面積計算，所稱零星挖掘，以不超過車道寬度認定之。
6.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由申挖單位自行協調路修費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經費，並由其中一單位提出挖掘申請。
7.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8. 配合本府相關單位施政計畫專案核准之申挖案件，其路修費依照實際情形認定之。

附表二

CLSM 之性質要求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管流度 (cm)	ASTM D6103	{ 15-20 } { 20-30 }
坍流度 (cm)	CNS 14842	{ 40 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ASTM D6024	一般型：{ 12 } { 24 } 小時 早強型：{ 3 } { 4 } 小時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ASTM D4832	{ 90 以下 }

註 1：管流度及坍流度可擇一試驗辦理。

註 2：CLSM 出廠 12 小時內，兩個圓柱試體之平均強度 $\geq 7\text{kgf/cm}^2$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33377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附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24718B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8-2 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8-2批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01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02月06日		通知送達日期：104年02月06日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地籍清理費	總額	保管款字號				
																	地/建號
KB080000079	公館鄉	鴉子岡段	0248-0000	432.00	黃鼎業	*KB0028662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36.100	33,592	6,805	681	95,022	104110001				
KB080000080	公館鄉	鴉子岡段	0248-0000	432.00	黃接生	*KB0028664	苗栗縣公館鄉鶴子岡村	136.100	33,592	6,805	681	95,022	104110002				
KD0800002516	後龍鎮	新興段	0495-0000	258.87	林水	*KD0076641	新竹市沙崙區	1,677.600	252,613	83,880	8,388	1,332,719	104110003				
KD0800002517	後龍鎮	新興段	0495-0000	258.87	林發	*KD0076643	新竹市沙崙區	1,677.600	252,613	83,880	8,388	1,332,719	104110004				
KD0800002536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0	88.72	林發	*KD0124503	新竹市沙崙	380.100	98,643	19,005	1,901	260,551	104110005				
KD080000253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0	88.72	林水	*KD0124504	新竹市沙崙	380.100	98,643	19,005	1,901	260,551	104110006				
KD0800002540	後龍鎮	新興段	1263-0000	108.49	劉添喜	*KD0123439		1,173.000	208,979	58,650	5,865	899,506	104110007				
KD080000011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1	78.61	林發	*KD0124503	新竹市沙崙	336.800	87,402	16,840	1,684	230,874	104110008				
KD0800000118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2	141.26	林發	*KD0124503	新竹市沙崙	610.000	157,058	30,500	3,050	419,392	104110009				
KD0800000119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1	78.61	林水	*KD0124504	新竹市沙崙	336.800	87,402	16,840	1,684	230,874	104110010				
KD0800000120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2	141.26	林水	*KD0124504	新竹市沙崙	610.000	157,058	30,500	3,050	419,392	104110011				
KD0800000122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1	132.85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1,722.000	336,859	86,100	8,610	1,290,431	104110012				
KD0800000123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2	99.52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1,289.800	210,015	64,490	6,449	1,008,846	104110013				
KD0800000124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3	50.02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648.300	105,566	32,415	3,242	507,087	104110014				
KD0800000125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1	50.63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656.200	101,779	32,810	3,281	518,330	104110015				
KD0800000126	後龍鎮	新興段	0758-0001	55.03	林月祿	*KD0076613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713.200	111,173	35,660	3,566	562,801	104110016				
KD080000012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8-0002	49.11	林月祿	*KD0076613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636.500	99,213	31,825	3,183	502,279	104110017				
KD0800000129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1	7.46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80.600	15,011	4,030	403	61,156	104110018				
KD0800000130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2	97.72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967.500	186,628	48,375	4,838	717,659	104110019				
KD0800000131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3	89.67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1,162.500	180,430	58,125	5,813	918,132	104110020				

KD08Z0 00132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4	64.72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838,800	130,227	41,940	4,194	662,439	104110021
KD08Z0 00133	後龍鎮	新興段	0504-0001	90.87	林月祿	*KD0076630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1,177,700	203,207	58,885	5,889	909,719	104110022
KD08Z0 00136	後龍鎮	新興段	0504-0004	253.52	林月祿	*KD0076630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2,738,100	566,929	136,905	13,691	2,020,575	104110023
KD08Z0 00137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2	26.12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338,700	52,508	16,935	1,694	267,563	104110024
KD08Z0 00138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3	22.10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286,500	44,427	14,325	1,433	226,315	104110025
KD08Z0 00142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5	40.03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396,300	80,470	19,815	1,982	294,033	104110026
KD08Z0 00144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7	95.76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1,241,100	192,501	62,055	6,206	980,338	104110027
KD14000 0025	竹南鎮	慈裕段	0180-0000	35.74	西秦王爺	*KD0066648		1,022,700	247,978	51,135	5,114	718,473	104110028
KD14000 0026	竹南鎮	慈裕段	0181-0000	68.78	西秦王爺	*KD0066650		1,377,300	400,371	68,865	6,887	901,177	104110029
KE02000 0022	三義鄉	雙草湖段	0052-0001	68.00	祭祀公業馮 祖會	*KE0007045		120,100	30,783	6,005	601	82,711	104110030
KF08000 0010	三灣鄉	銅鑼圍段小 銅鑼圍小段	0039-0012	417.00	溫阿來	*KF0011517	苗栗縣大湖鄉大 湖村	489,000	90,711	24,450	2,445	371,394	104110031
KF08000 0051	三灣鄉	銅鑼圍段小 銅鑼圍小段	0056-0000	44.00	蕭阿發	*KF0011555	三灣鄉銅鑼圍村 小銅鑼圍	130,888	25,442	6,544	654	98,248	104110032
KF14000 0002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0	167.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452,990	106,766	22,650	2,265	321,309	104110033
KF14000 0034	南庄鄉	四灣段	0246-0001	121.00	三官大帝	*KF0024086		185,200	37,485	9,260	926	137,529	104110034
KF14200 0004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1	66.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78,200	41,237	8,910	891	127,162	104110035
KF14200 0012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9	71.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91,700	44,361	9,585	959	136,795	104110036
KF14200 0014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1	67.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80,900	41,861	9,045	905	129,089	104110037
KF14200 0015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2	70.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89,000	43,737	9,450	945	134,868	104110038
KF14200 0021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8	62.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67,400	38,738	8,370	837	119,455	104110039
KF14200 0022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9	5.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3,500	3,125	675	68	9,632	104110040
KF14200 0026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3	145.00	三官大帝	*KF0024084		391,500	90,595	19,575	1,958	279,372	104110041
合計：土地 41 筆；面積 3,380.6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費金總計新臺幣 20,591,539.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02141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公館鄉五谷岡段 1100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40 頭、肉豬 50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1 年 4 月登記 200 頭以上肉豬畜牧場及飼養場之養豬現況調查、101 年 5 月 7 日府農畜字第 1010089498 號函、103 年 12 月 22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表、103 年 12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73391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六方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農漁字第 104003755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湖鄉新開村三十二份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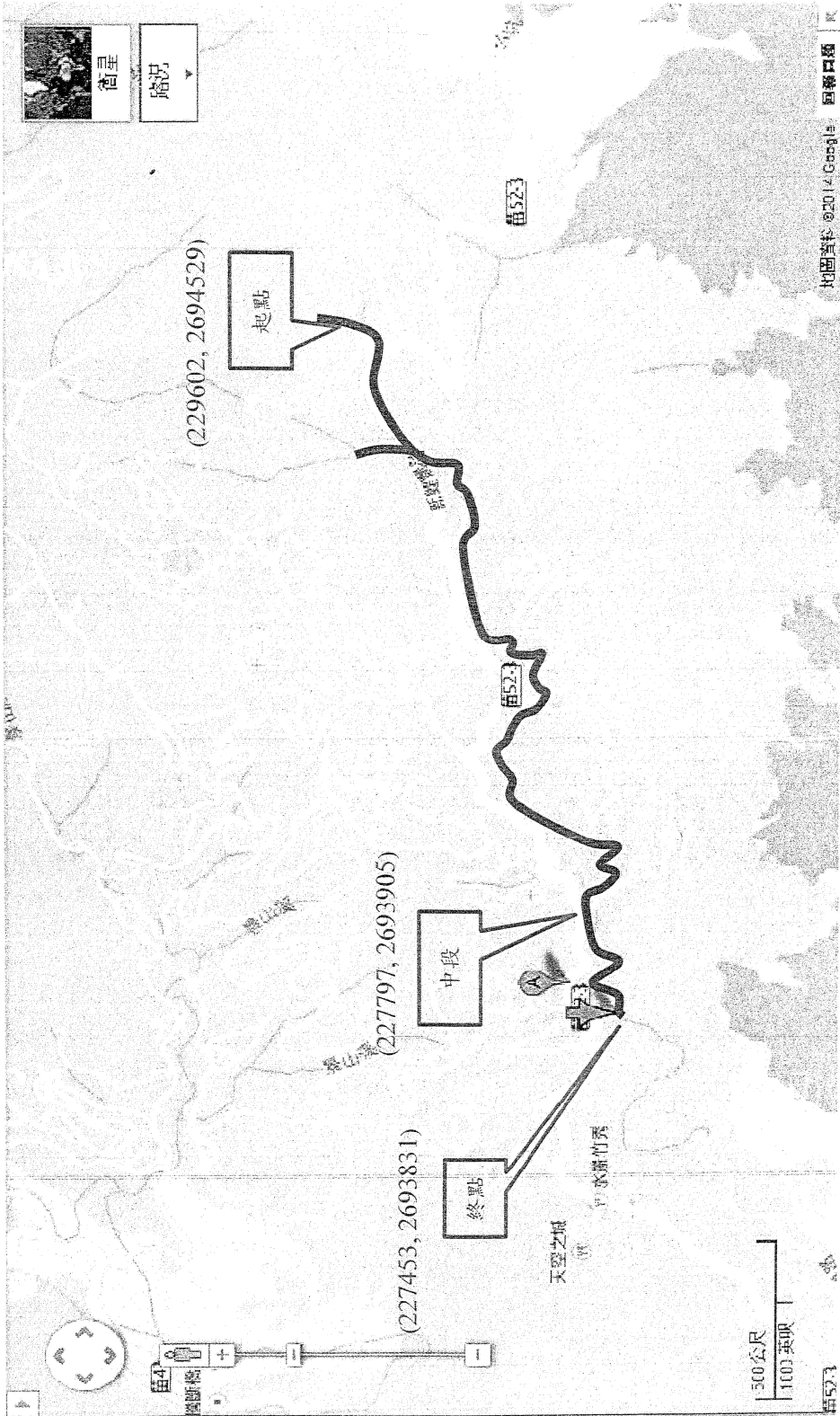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保護，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大湖鄉新開村新鯉道及湖義道交叉口(新鯉道起點)，其溪流沿新鯉道

旁順流而下，終點為大湖鄉天空之城前與苗 52-3 縣道交會處東南方約五百公尺處全長約五公里（詳如附圖）。

三、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違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縣 長 徐 耀 昌



註：座標系統為TWD67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府勞社工字第 1040014702 號

主旨：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共 2 名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公告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103.12

編號	姓名	照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徐志傑		102 年度訴 字第 1214 號	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可莉		103 年度簡 字第 3242 號	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9232 號

主旨：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 水 範 圍	泰安鄉大興村 1-8 鄰及清安村 8 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洗水段 1 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8406 號

主旨：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水範圍	泰安鄉中興村 4、5 鄰(司馬限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29 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911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3 期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					
用水範圍	泰安鄉錦水村 4-7 鄰〈圓墩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班〉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國有林地（已取得土地租約）。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 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49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段 1147-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413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段 122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本縣蟠桃國民小學使用同意書。 2.本案原用水範圍：頭份鎮中央段 1147-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爲頭份鎮中央段 1147-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138 公頃（作物-水稻），每日引用水量爲 0.005（立方公尺/秒）、約 1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61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7391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3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p> <p>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灌溉面積 0.739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876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					
使用方法	設置混凝土集水口，再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班〉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國有林地（已取得土地租約）。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10 日至 106 年 02 月 09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583 號

主旨：公告公館鄉農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公館鄉農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公館鄉義民段 0110-0000、0111-0000、0116-0000、0117-0000、0118-0000 地號〈重測前：中小義段 271、271-6、271-1、270-3、270-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義民段 0116-0000 地號〈重測前：中小義段 027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3 期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苗栗縣公館鄉義民段 0110-0000、0111-0000、0116-0000、0117-0000、0118-0000 地號等 5 筆(重測前：中小義段 0270-0003、0270-0005、0271-0000、0271-0001、0271-0006 地號)，用途：公館鄉農會食品加工廠(製程、清潔、空調、消防)、供銷部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71 號

主旨：公告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2.4 公厘 6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p> <p>2.用水範圍：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用途：砂石洗選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3 〈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9848 號

主旨：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3 期

用水範圍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0972-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097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依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引水地點：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0972-0000 地號〈原引水地點：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0902-0001 地號〉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內（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0972-0000 地號），用途：矽砂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23 〈立方公尺/秒〉、約 662.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1448 號

主旨：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用 水 範 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市文山段 47 地號等 133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面水，設出水管徑 152 公厘 6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4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1230 地號(原 122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土地(苗栗市文山段 1230-0000 地號地先)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使用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為止。</p> <p>2.用水範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市文山段 47 地號等 133 筆土地);用途: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15 立方公尺/秒、約 12960 立方公尺。</p> <p>3.本案工程設備及用水情形:在後龍溪埋設集水管開鑿抽水井【淨水池】裝設口徑 6 吋、6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4 台引水使用。</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75 號

主旨:公告連雅如等 4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連雅如等 4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大湖鄉南湖段 0680-0102、0680-0285、0680-0292、0680-0293、0680-0294、0680-0295、0680-0296、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805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溝渠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水井設施；引水地點：大湖鄉南湖段 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土地連雅淳君同意連雅如等 4 人使用；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連雅雯 25%、連雅如 25%、連雅婷 25%、連雅淳 25%。</p> <p>3.用水範圍：大湖鄉南湖段 0680-0102、0680-0285、0680-0292、0680-0293、0680-0294、0680-0295、0680-0296、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805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31 號

主旨：公告林春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春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3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54-0000、0055-0000、005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587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5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p> <p>2.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西段 0055-0000 地號）土地自有。</p> <p>3.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西段 0054-0000、0055-0000、005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耕作面積 0.5875 公頃，種植-水稻、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2（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0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62 號

主旨：公告陳坊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坊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通霄鎮五南段 0577-0000、0581-0000、0585-0000、0586-0000、0587-0000、0592-0000、0771-0000、0772-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73-0001、0069-0002、0071-0000、0072-0000、0071-0001、0075-0000、0089-0005、0089-0004 地號）灌溉面積 6.690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79-0000 地號（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88-001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經重測變更爲：通霄鎮五南段 0579-0000 地號（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88-0013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變更爲：通霄鎮五南段 0577-0000、0581-0000、0585-0000、0586-0000、0587-0000、0592-0000、0771-0000、0772-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73-0001、0069-0002、0071-0000、0072-0000、0071-0001、0075-0000、0089-0005、0089-0004 地號），耕作面積 6.6909 公頃（種植-雜作）。引用水量 0.012〈立方公尺/秒〉、每日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5578 號

主旨：公告陳志勇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志勇等 2 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296-0001、0301-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51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296-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3	3	3	3	3	3

(小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7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陳志勇、陳哲峯共有各 2 分之 1；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陳志勇 50%、陳哲峯 50%。 3.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296-0001、0301-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1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4（立方公尺/秒）、約 36.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府衛藥字第 1040003070A 號

主旨：註銷本縣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查無營業事實						
家數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類型	
1	6135041071	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淵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20,22 號 3 樓	醫療器材製造	
2	6135041188	璞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崇謹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20,22 號 3 樓	醫療器材製造	
3	6035070025	同福中藥房	張峻皓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 121-2 號	列冊中藥商	
4	6235013695	晟豐實業社	陳錦堯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9 號	醫療器材販賣	
5	6035020221	濟世中藥房	林銘宮	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 133 號	列冊中藥商	
6	6035020052	原生中藥房	馮土地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10 鄰 118 之 5 號	列冊中藥商	
7	6235131303	興義醫療器材行	劉燕坤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 153 號	醫療器材販賣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苗警交字第 104000429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 104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 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至第 29 條之 2 及「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與旨揭業者委託契約有效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未能重新辦理簽約時，由業者依照本契約之給付項目、金額，履約至新契約完成止，最長期限 2 個月。
- 二、本局將會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混凝土攪拌車及一般貨車之汽車駕駛人前往過磅，業者應依委託事項實施固定地磅測量，所使用之固定地磅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倘業者未依上揭事項辦理，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均由業者負責，本局並保有向業者求償之權利。
- 三、業者之測量時間，應配合本局正常作業時間要求，並將測量報告之書面資料交由本局依法處理。
- 四、本局委託業者測量之費用，以每件新臺幣 200 元計算（不論所磅重量），業者向本局請領測量費用時，應檢附委託測量明細並開立收據（抬頭書寫苗栗縣警察局所轄分局），以利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本局與業者雙方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之規定，他方得隨時解除契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局 長 王 嘉 衡

苗 縣、 鄉、 鎮、 市、 別	縣、 鎮、 市、 別	委託公、民營固 定地磅實施地磅稱 測量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經濟部標準檢證書 局檢驗合格證量 所列最大秤量	固定地磅是否經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檢限內 且在有效期限(請填註有效期限)	協 調 同 意		所 轄 分 局
							發 約	不 發 約	
苗 苗	苗 苗	震瑋實業有 限公司	黃 嘉 睿	苗栗市新川里大坑十 二之二號 037-359066	50000kg	是 104/5/31	V		苗 文 山 派 出 所
苗 造	苗 鄉	冠軍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	林 榮 德	造橋鄉豐湖村1鄰乳姑 山2號(台13甲線7K) 037-561761#156	60000kg	是 104/5/31	V		竹 南 分 局 造 橋 分 駐 所
苗 竹	苗 鎮	竹南鎮垃圾 衛生掩埋場	康 世 明	竹南鎮海口里16鄰保 安林25-42號(台61線 南下94K) 037-465193	30000kg	是 104/07/31	V		竹 南 分 局 海 口 派 出 所
苗 後	苗 鎮	泉順碾米工 廠後龍廠	李 滄 堯	後龍鎮埔頂里中華路 1016號 037-725156	40000kg	是 104/4/30	V		竹 南 分 局 新 港 派 出 所
苗 頭	苗 鎮	華夏海灣有 限公司	陳 萬 達	頭份鎮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241 0955-828278	60000kg	是 104/10/31	V		頭 份 分 局 尖 山 派 出 所

苗栗縣警察局 104 年委託公告、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										
縣、市、鎮、鄉、鎮、頭、苑	別、市、別	委託公告、民營固定地磅實施地磅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最大秤量所列最大秤量	固定地磅是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請填註有效期限)	協調同意		所轄分局
								發約	不發約	
苗頭	縣鎮	紡安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生	頭份鎮自強路 2 段 215 號	037-612691*215	60000kg	是 104/05/31	V		頭份分局 頭份派出所
苗苑	縣鎮	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利勝	苑裡鎮房裡里 69-3 號	037-868397	60000kg	是 104/12/31	V		通霄分局 苑裡分駐所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